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玉苗

刘 华

吴友宇

2024年8月29日